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6號

原告 曹子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文嘉、歐盛珠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6,101元（含資遣費10萬6,934元、預告工資5萬3,000元、未休假補償費7,067元、名譽受損賠償金50萬元、離職保密費10萬元、出庭交通費及補償費3萬100元、工作權受損賠償金15萬9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80元。惟上開請求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共計15萬9,934元（計算式：10萬6,934元+5萬3,000元=15萬9,934元）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 $\frac{2}{3}$ 即1,520元（計算式：2,280元 $\times\frac{2}{3}$ =1,52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60元（計算式：12680元-1520元=1116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